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科研辦公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hedu.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4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科研辦公樓9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7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擴大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已購回的股份數目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俊保先生，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之一（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謹供識別。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明先生

陸真先生

王永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

姚和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續聘核數師；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宣派末期股息；
 - (5)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續聘核數師；iii) 重選退任董事；iv) 宣派末期股息；v)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建議決議案。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於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可更具靈活性並獲授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第5(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8,583,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21,716,600股股份。

此外，就擴大授權而言，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擴大其20%的上限，惟該等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5(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608,583,000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858,3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購回授權所須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在本公司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

董事會謹此建議股東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董事會亦建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就建議修訂的備案程序做出相關安排。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該建議修訂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對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其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作實。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根據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因此，吳先生、蔣敏先生（「蔣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Yang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將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獨立決議案單獨進行表決。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按照以下挑選準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

- (a) 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有關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物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吳先生、蔣先生及Yang先生。本公司視吳先生、蔣先生及Yang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董事會相信，重選彼等擔任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查蔣先生、Yang先生及姚先生的獨立性。蔣先生、Yang先生及姚先生均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確認蔣先生、Yang先生及姚先生均繼續被視為獨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為釐定獲得出席將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釐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

為釐定有獲得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其中包括，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i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v)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6.3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73分）。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xh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每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 閣下垂覽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謹啟

2024年4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非執行董事

吳俊保先生

吳俊保先生，58歲，本集團的創辦人，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

下表載列吳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9年9月至2017年9月	新華集團	總經理
1999年9月至現今	新華集團	主席兼董事
2000年6月至現今	新華學院	主席兼董事
2018年11月至現今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號：667)	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4年7月獲得合肥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工商管理學院，並於2003年12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其僅自於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務中獲得薪金及福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被視為於1,154,452,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由其透過吳俊保有限公司而持有，該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

則所賦予之涵義) 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敏先生

蔣敏先生，59歲，於2019年9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擁有逾30年的法律執業經驗。蔣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7月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蔣先生於1989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證書。

下表載列蔣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1990年9月至1995年12月	安徽省經濟律師事務所	律師
1996年1月至現今	安徽天禾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002年5月至現今	中華全國律師協會	常務理事及副會長
2005年4月至2021年12月	安徽省律師協會	會長及名譽會長
2012年5月至2016年6月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四屆及第五屆上市 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	委員
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 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0 及股份代號：1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	山東省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5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12月至2020年5月	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月至2022年1月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2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5月至現今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298及股份代號：6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被視為持有5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Yang Zhanjun先生

Yang Zhanjun先生，54歲，於2017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Yang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

期間	公司	職務
2008年3月至2017年12月	凱撒大學	商務副院長／ 國際事務副校長
2018年2月至現今	美國高等教育聯盟	高級行政人員

Yang先生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邁阿密佛羅里達國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為期一年，並自該日期起持續直至Yang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本公司向Yang先生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生效。

Yang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Yang先生有權享有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表現、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ang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8,583,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之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 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0,858,3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股份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購回股份將按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符合並根據開曼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從本公司溢利或於本公司股份根據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方式購回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才行使購回權力。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有關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按當前市值全面行使，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披露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吳先生透過吳俊保有限公司於1,154,452,87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乃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於本公司約71.77%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吳先生應佔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1.77%增至約79.74%。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全面要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公司於聯交所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4月	0.860	0.760
5月	0.840	0.750
6月	0.850	0.720
7月	0.810	0.720
8月	0.780	0.600
9月	0.710	0.550
10月	0.610	0.550
11月	0.620	0.510
12月	0.590	0.500
2024年		
1月	0.590	0.485
2月	0.740	0.520
3月	0.750	0.5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20	0.630

1.	<p>第149條</p> <p>在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p>在第150條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所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p>
2.	<p>第150條</p> <p>待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本。</p>	<p>待妥為遵守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憲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該人士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刊印副本。</p>

3.	<p>第151條</p> <p>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p>	<p>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憲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將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則須向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據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p>
4.	<p>第158(1)條</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為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p>

	<p>第158(1)(e)條</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158(4)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u>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u>）的任何要求；</p>
	<p>第158(1)(f)條</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上獲得（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通知」）；或</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u>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u>）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網站上獲得（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通知」）；或</p>
	<p>第158(2)條</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p>	<p>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頁者除外）提供。。</p>

5.	<p>第159條</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送達；</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被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p>(c) 倘於本公司網站<u>或指定交易所網站登載或刊登</u>，則應視為於相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出現在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站當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u>發出或送達</u>，<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情況下，視作送達的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提供或規定者；</u></p>
----	---	---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科研辦公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吳俊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蔣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Yang Zhanju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6.32港仙(相當於約人民幣5.73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本公司董事獲第5(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全權酌情作出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以使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得以實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中國安徽省，2024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4年6月1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建議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俊保先生、蔣敏先生及Yang Zhanjun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